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2001]2043号 2001年10月22日

卫生部:

你部《关于申请批准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卫规财函[2001]115号)收悉。经研究，现将你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组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分初级资格考试和中级资格考试两种。

(一)初级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0元。其中,20元上交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用于考试的命题、审题、试卷的印制、邮寄、保密、阅卷等考务支出;30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部门留作组织报名、租用人机对话考试和书面考试考场、成绩保密回寄等支出。

(二)中级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70元。其中,40元上交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用于考试的命题、审题、试卷的印制、邮寄、保密、阅卷等考务支出;30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部门留作组织报名、租用人机对话考试和书面考试考场、成绩保密回寄等支出。

二、收费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三、考试费收入属于财政性资金,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即收入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缴入中央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专户，支出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及核拨的资金安排使用。

四、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自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执行。